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0



中期報告

2011/12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08
財務報表附註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額外資料披露	2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季志雄先生
彭俊傑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陳志遠先生
余伯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3 樓
3309 室

公司秘書

季志雄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物華街 42-44 號

交通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彌敦道 563 號 2 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0 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網站

www.chinagrandforest.com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6,320	2,268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 之虧損		(7,073)	(818,478)
其他收入	3	3,142	7,32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203,844)	5,008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2,233)	(1,088)
員工成本		(4,906)	(9,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76)	(9,799)
專利權攤銷		—	(456)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14,439)	(16,215)
其他經營費用		(15,721)	(14,691)
融資成本	7	(4,326)	(6,88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46)	(3,403)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250,402)	(865,894)
所得稅抵免	8	5,930	213,668
本期間虧損	6	(244,472)	(652,226)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76,250	73,217
本期間之總全面收入		(168,222)	(579,00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	(244,472)	(652,226)
非控股權益		—	—
		(244,472)	(652,226)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68,222)	(579,009)
非控股權益		—	—
		(168,222)	(579,009)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2.51) 港仙	(7.52) 港仙
— 攤薄		(2.51) 港仙	(7.52)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516,263	2,487,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6,053	65,693
在建工程		41,444	39,857
預付租金支出		1,184,377	1,217,950
非常重大收購所付訂金		43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379	1,425
		4,228,516	3,812,351
流動資產			
存貨		3,401	816
應收賬款	12	995	373
預付租金支出		30,347	29,545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7,022	13,625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13	190,801	313,266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9,001	580,938
		371,567	938,563
總資產		4,600,083	4,750,9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8,495	18,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5,056	251,684
應付稅項		82,760	80,574
		366,311	350,265
流動資產淨值		5,256	588,2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33,772	4,400,649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165,745	162,085
遞延稅項	18	133,211	135,526
		298,956	297,611
總資產淨值		3,934,816	4,103,0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974,105	974,105
儲備	16	2,960,644	3,128,866
		3,934,749	4,102,971
非控股權益		67	67
總權益		3,934,816	4,103,0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825)	(8,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37,470)	(115,4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04,65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453,295)	80,8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0,938	605,9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8	1,46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9,001	688,2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001	688,2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結餘(經審核)	974,105	3,171,117	(42,251)	4,102,971	67	4,103,038
本期間虧損	—	—	(244,472)	(244,472)	—	(244,472)
其他全面收入	—	76,250	—	76,250	—	76,250
全面收入總額	—	76,250	(244,472)	(168,222)	—	(168,222)
購股權失效	—	(1,318)	1,318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974,105	3,246,049	(285,405)	3,934,749	67	3,934,81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結餘(經審核)	790,772	2,880,665	1,151,227	4,822,664	67	4,822,731
本期間虧損	—	—	(652,226)	(652,226)	—	(652,226)
其他全面收入	—	73,217	—	73,217	—	73,217
全面收入總額	—	73,217	(652,226)	(579,009)	—	(579,009)
因可換股票據換股而發行股份 配售	83,333	16,426	—	99,759	—	99,759
	100,000	104,650	—	204,650	—	204,65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974,105	3,074,958	499,001	4,548,064	67	4,548,1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生態造林業務。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及若干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⁴

¹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現時從事林木業務。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林業產品	6,320	2,26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02	1,612
將出售若干林場之應收代價貼現而得出之 推算利息	—	86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40	369
轉讓研發項目予第三方產生之收入	—	3,342
授出專利使用權產生之收入	—	1,129
	3,142	7,320
	9,462	9,588

4. 分部資料

須予報告分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本集團已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劃分及編製分部資料。因此，生態造林業務已釐定為本集團於目前及上一報告期間之單一須予報告經營分部。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132,465)	4,299
出售林場之虧損	(81,2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4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920)	3
匯兌差額	11,237	25
其他	1,817	681
	(203,844)	5,008

6.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303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2,312	2,698
研發成本	3,668	645
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4,684	8,8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617
匯兌收益淨額	(11,237)	(25)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將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代價貼現而得出之 推算利息	4,326	6,15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730
	4,326	6,886

8. 所得稅抵免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外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18	5,930	213,571
香港利得稅			
— 遞延稅項抵免		—	97
		5,930	213,668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事林業之實體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萬富春林業有限公司(「重慶萬富春」)為於中國從事林業之企業。由於重慶萬富春於兩段期間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申請稅項豁免。董事相信中國稅務機關將於提交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兩段期間均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8.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萬富春」)取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接受年檢)。根據國務院訂明之優惠規定,萬富春以往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所進行研發活動較少,於年檢後,管理層認為萬富春並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未能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根據實施條例,由於萬富春經營林業,因此萬富春應獲准免繳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鑑於過往年度之申請時間較預期長,管理層並無信心可獲稅務機關授出豁免,故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不符合稅項豁免資格。因此,萬富春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萬富春於上述期間錄得虧損,故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雲南神宇」)享有稅務寬免期,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寬免期於二零一一年屆滿後,將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應用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由於雲南神宇經營林業,故其亦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雲南神宇於該等期間皆錄得虧損,故並無申請稅項豁免。董事有信心中國稅務機關將於接獲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並無就該等期間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淨額約為7,2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11,5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44,472)	(652,22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44,472)	(652,226)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41,048	8,674,1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可換股票據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41,048	8,674,109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行使及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達約3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5,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612	—
31-60日	—	—
61-90日	—	—
超過90日	71,477	69,589
	72,089	69,589
減：減值虧損	(71,094)	(69,216)
	995	373

13.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90,801	313,266

上述股本證券於初次確認時獲本公司董事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已按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記入收益表。

14.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741,048,9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74,105	974,105

1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管理要員及僱員可據此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年初尚未行使	0.335	963,300,000	0.341	1,029,300,000
期/年內沒收	0.295	(10,000,000)	0.422	(66,000,000)
於期/年終尚未行使	0.335	953,300,000	0.335	963,300,000
於期/年終可予行使	0.335	953,300,000	0.335	963,3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16.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準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認購權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176,284	99,156	24,543	137,290	4,069	729,775	(42,251)	3,128,866
本期間虧損	-	-	-	-	-	-	(244,472)	(244,47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76,250	-	76,25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6,250	(244,472)	(168,222)
購股權失效	-	(1,318)	-	-	-	-	1,318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76,284	97,838	24,543	137,290	4,069	806,025	(285,405)	2,960,644

17.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根據購入貨品之收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	-
31-60日	-	-
61-90日	-	-
超過90日	18,495	18,007
	18,495	18,007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

	附註	生物資產之 公平值超過 採購成本之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5,526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8	(5,930)
匯兌差額		3,61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3,211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建造成本	34,756	33,479

2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苗圃。物業之租賃按一年期磋商。苗圃之租賃按五年期磋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67	92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3	535
	980	1,455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22.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Top Trendy Holdings Limited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 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銷售股份 A」），總代價為 2,198,000,000 港元，當中 (i) 444,5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 1,263,500,000 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支付；及 (iii) 490,000,000 港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支付。重組完成後，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 將持有 Maz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而 Maz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之 40% 股本權益。上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銷售股份 A（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銷售股份 B」），及向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墊付之貸款（「銷售貸款」），總代價為 942,000,000 港元，當中 (i) 190,5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 541,500,000 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支付；及 (iii) 210,000,000 港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支付。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50% 股本權益，而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福建先科之 60% 股本權益。上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銷售股份 B 及銷售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其中包括）(a) 將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每二十 (20) 股合併為一 (1) 股面值 2.00 港元之合併股份；(b)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 1.99 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 2.0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及 (c)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 (2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已獲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179%。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44,000,000港元，而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51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65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7.52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視生態造林業務為其唯一經營分部。

(i) 林地及木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或出售林地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傳統林地使用權的總面積達約5,000,000畝。有關林地主要位於湖南、重慶、雲南及貴州。

(ii) 生物能源

生物能源為清潔的可燃燒替代能源，產自可持續發展之可再生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雲南省擁有約300,000畝之小桐子園。

小桐子生物柴油之試產廠房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營運。本集團將評估試產的結果並決定發展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由於中國對碳扣押等環保議題日益關注，本集團預期國內將嚴控人工林的採伐活動。

小桐子生物柴油仍處於試產階段，須解決若干事項，始能過渡至下一發展階段。

鑑於林業的營商環境嚴峻，本集團須謀求物業投資等其他業務機會，以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流入現金及溢利。

營運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林業產品銷售主要是立木之銷售。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本期間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132,000,000港元及出售林場之虧損約81,000,000港元。

存貨及已售林業產品之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林木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不同的行政及銷售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採取更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營運虧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是非現金推算利息開支及以往收購若干林地之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生物資產

下表概列生物資產於本期間之變動：

	小桐子 千港元	其他 森林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62,920	2,124,506	2,487,426
種植開支	2,950	217	3,167
直接銷售及農產品收成	—	(1,977)	(1,977)
出售	—	(32,360)	(32,360)
匯兌差額	10,036	57,044	67,080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 收益／(虧損)	15,731	(22,804)	(7,07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91,637	2,124,626	2,516,263

Pöyry (Beijing) Consulting Co. Ltd., Shanghai Branch 對小桐子及其他森林資產進行估值更新，以協助本集團評估該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預付租金支出

預付租金支出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期內價值變化主要包括期間攤銷 14,000,000 港元及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長期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林場的應付款項、已收政府資助及應付種植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計約129,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一般來說，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因此本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即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零。

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本承擔所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01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全部由每股面值0.1港元之9,741,048,933股普通股構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50名僱員，而於香港則約為10名僱員。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進修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力資產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額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 （購股權） 之權益	總權益 （包括相關 股份）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季志雄先生	-	-	-	-	-	26,900,000	0.28%	1

附註：

1. 季志雄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指可按行使價每股0.29港元認購26,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額外資料披露(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舊計劃之既定目的為透過向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授出購股權時獲聘用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根據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舊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該上限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根據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份30%。
3.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額外資料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續)

4.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6.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並無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間之一般規定。
7.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之結束日期最遲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8.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9.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10.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額外資料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授出而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年終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董事								
季志雄先生	26,900,000	-	-	-	26,900,000	0.29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彭俊傑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0.98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	-	-	6,000,000	0.39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小計	48,900,000	-	-	-	48,900,000			
僱員及顧問								
	20,600,000	-	-	-	20,600,000	0.98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	-	-	6,000,000	2.61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
	103,000,000	-	-	-	103,000,000	0.39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242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0.286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123,600,000	-	-	(10,000,000)	113,6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631,200,000	-	-	-	631,200,000	0.29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小計	914,400,000	-	-	(10,000,000)	904,400,000			
總計	963,300,000	-	-	(10,000,000)	953,300,000			

* 彭俊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額外資料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

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彈性及有效方法向參與者提供加許、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舊計劃與新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惟根據新計劃，參與者之範圍較舊計劃更明確。新計劃涵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資格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受薪僱員、顧問、代理、承辦商、消費者及供應商。此外，根據兩項計劃，就將導致購股權失效之各種情況(如身故或終止受僱)而言，發生該等情況後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別。

董事會將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歸屬期及股份數目。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額外資料披露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朱李月華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0,000,000	—	8.72%
Best China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	8.72%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	5.13%
劉央(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0	—	5.13%
Top Trendy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1,689,999,999	—	120.00%
郭加迪(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89,999,999	—	120.00%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7)	實益擁有人	5,067,854,000	—	52.02%

附註：

1. 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850,000,000股股份權益，包括透過Best China Limited持有850,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2. Best Chin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
3.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央實益擁有。
4. 劉央實益擁有500,000,000股股份權益，包括透過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500,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5. 該等權益包括(i) 8,423,333,333股相關股份，即已同意向Top Trendy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及(ii)3,266,666,666股相關股份，即已同意於收購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a))完成後向Top Trendy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

額外資料披露 (續)

主要股東 (續)

附註：(續)

6. Top Trend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加迪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加迪先生被視為擁有Top Trendy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7. 該等權益包括(i)3,610,000,000股相關股份，即已同意向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及(ii)1,400,000,000股相關股份，即已同意於收購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b))完成後向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並據此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擁有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證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就其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止，按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作別論。

額外資料披露 (續)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審核程序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且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現行最佳守則。

薪酬委員會亦是由上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政策確立規範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負責在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後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本中期業績公佈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代表董事會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